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证券代码：600028

编号：临 2006-3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6年12月6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石化11位董事均签署了书面议案,签署书面议案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表决同意:

一、同意中国石化在境外发行15亿美元(或者约合117亿港元)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提呈股东大会批准。(有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同意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并提呈股东大会批准。(有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收购胜利石油管理局采油资产的议案

同意中国石化收购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附属企业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拥有的油田开采资产。本次收购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34.997 亿元（约合港币 34.64 亿元），收购资产的对价由交易双方参照评估结果商定为人民币 35 亿元（约合港币 34.65 亿元）。

（有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收购是在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有关协议条款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与合理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并履行相关协议下的交易。

四、同意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会议通知。（有关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的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陈革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